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混接改造项目 (汉山片区)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混接改造项目(汉山片区)EPC 工程总承包已由汉中市南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投资【2023】77号、南发改投资【2025】5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为申请中省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愿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汉山片区；

2.2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汉中市南郑区汉山片区，共涉及周坪巷、城关小学西侧小巷、东大街小巷、新华巷、自强路、人民路、南郑大道支管、幸福路、周家坪路、协税路、汤家河段、石燕河排洪渠段。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混接点改造工程：改造 DN300-d1200 雨水管道 10246m(其中 DN600-d1000 水主管 6516m，DN600-d1200 预埋管 1472m，DN300 雨水口连接管 2258m)，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209 座，并设置雨水口 352 座；改造 DN300-DN400 污水管道 4291m(其中 DN300-DN400 污水主管 4023m，DN300 预埋管 268m)，并设置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151 座；（二）内涝治理工程：改造排洪渠 934m(顶宽 7m，渠深 3m)。

2.3 项目投资总额：590000000 元，（其中本次招标工程估算：51287400 元）。

2.4 计划工期：450 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标段 1：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混接改造项目(汉山片区)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编号：E61070035414yczjhbm001；标段类型：EPC；

2.6 招标范围：标段 1：汉中市南郑区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混接改造项目(汉山片区)EPC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建设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建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组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及保修服务等其它建设方面的内容，设计具体内容以设计任务书为准，施工内容以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为准。

2.7 其它：本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采用资格后审、远程异地+“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与【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

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与【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及以上执业资格(如为建造师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及以上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记录,(2)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且无不良记录;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单位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联合体牵头人投标时必须出具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一经联合不得单独参与投标或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均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可查询;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截图打印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五天内。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截图打印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五天内。

3.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截图打印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五天内。

3.7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截图打印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五天内。

3.8 投标人不得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9 投标人须提供建设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所属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施工方提供即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的条件、标准、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00 元，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信息网》等媒介上发布。

8.其他

8.1 投标人须在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企业诚信管理系统(www.sxggzyjy.cn)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8.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sx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8.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sx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8.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公司 CA 锁)。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汉中市南郑区建设工程服务和质量监督中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南一路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 C 座 514 室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916-5519008	电 话：029-88185520
邮编：723100	邮编：710000